新竹市北區北門國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計畫

1. 依據：
2. 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三項
3. 補習教育法第四條
4. 教育部80年9月18日台（八十）社49528號書函
5. 新竹市政府97年2月26日府教社字第0970019048號函
6. 目標：以生活實用教育、品德教育及民族精神教育為重心，培養身心健全、德治高尚之現代化國民為目的。
7.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8. 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9. 辦理方式：
10. 校名全銜：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
11. 修業期限：三年
	1. 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預計招生一班
	2. 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二年。
12. 班級人數：以每班十人至三十五人為限
13. 入學資格：
	1. 需年滿十二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失學民眾。
	2. 取得「中華民國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者，不受學區限制免費入學。
	3. 插班轉學生憑學歷證明文件，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14. 報名方式：
	1. 報名資料：
15. 本國民眾須準備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正反面)乙份。
16. 外籍民眾須準備護照影本。
	1. 報名時間地點：
17. 每年六月至九月開學前，招生簡章公佈於本校網站

 （報名人數須達十人以上，始可開班）

（2）地點：教務處教學組登記（電話：5316668-212）

3.報名費用：

（1）學雜費全免。

（2）繳交平安保險費（強制保險）。

4.上課方式：依照教育部85年訂頒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辦理

（1）時間：每週一、二、三晚上6：15-9：20

（2）地點：本校教室

 （3）內容：以國語、數學、社會、生活、閱讀指導…等科目為主。

 （4）成績考查：

※依照國民小學同級規定辦理（三年期滿成績合格頒發結業證書，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上課日數的三分之一）

陸、員額編制：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經費來源：由市府專款補助。

捌、本計劃陳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招生簡章

一、修業期限：三年

 1.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預計招生一班

 2.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二年。

二、班級人數：以每班十人至三十五人為限

三、入學資格：

1.需年滿十二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失學民眾。

 2.取得「中華民國護照」及「台灣地區居留證」者，不受學區限制免費入學。

 3.插班轉學生憑學歷證明文件，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

 年級就讀。

四、報名方式：

1.準備資料：

（1）本國民眾須準備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正反面)乙份。。

（2）外籍民眾須準備護照影本。

2.報名時間地點：

（1）每年六月至九月開學前，招生簡章公佈於本校網站

 （報名人數須達十人以上，始可開班）

（2）報名資料可至警衛室領取

（3）填妥報名表至教務處教學組登記（電話：5316668-212）

3.報名費用：

（1）學雜費全免。

（2）繳交平安保險費（強制保險）。

4.上課方式：依照教育部85年訂頒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辦理

（1）時間：每週一、二、三晚上6：15-9：20

（2）地點：本校教室

（3）內容：以國語、數學、社會、生活、閱讀指導…等科目為主。

 （4）成績考查：

※依照國民小學同級規定辦理（三年期滿成績合格頒發結業證書，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上課日數的三分之一）